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负责人，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非货币性交易；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及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该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定价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前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

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十四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职能部门提交的交易事项进行关联性认定，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应当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组织进行决策。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实施。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且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应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向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以及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会董事应将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说明并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然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条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提交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四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委托存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公司做为被担保方），房屋租赁，物业费用、会议费用，展览费用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事项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情况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的、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面；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

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加一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